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办〔2023〕4号

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 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 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长春市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且聘任相应级别岗位满三年（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满三年）、拟晋升上一级职称（含晋二、三级岗

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已参加年度正常职称评审通过人员，不再单独激励。已享受2022年接触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提前一年申报评审上一级职称政策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评聘原则

本次职称(岗位)申报评审工作是落实我省抗击新冠疫情有关政策，给予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一次参评机会，评审将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能力水平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贡献，切实做到把品德好、能力强、业绩优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出来。

三、指标数额

省人社厅分解给我市共计200个名额。综合考虑2022年各地区、各行业抗疫一线人员总量、疫情轻重程度等情况进行总体指标分解。总体上，县(市)区分解指标122个，市直部门分解指标78个(附件1)。其中：

各县(市)区的推荐名额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分解指标，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共同占用本地指标。

市直部门以《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春市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的通知》(长防领办发〔2022〕254号)中明确的各工作组为基础，将指标分解给工作组的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依据在疫情防控中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现实表现，综合衡量后，将指标分解给本组的成员单位和参与本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仅

限于市直事业单位和市直企业)。

另外，根据省人社厅通知，曾经组建专家评委会开展过评聘工作的评聘结合高校和医院不占指标，由省人社厅单独下拨指标（具体指标数以省人社厅通知为准），直接向省人社厅报送。

四、推荐方式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推荐。由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做好指标分解，报属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负责组织本地的申报推荐工作。由本地人社局审核、汇总，择优推荐人选。按照要求组织填报各项推荐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市直部门推荐。市直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疫情防控指挥体系成员单位和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审核、汇总，择优推荐人选。按照要求组织填报各项推荐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评聘结合高校、医院推荐。由评聘结合高校、医院组织推荐，确定拟推荐人选，以正式文件形式直接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按照个人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拟推荐人选须在推荐部门（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

（二）填报材料。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向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推荐人选时，应填报如下内容：

1. 被推荐对象在《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 2）或《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 3）或《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附件 4）中选择符合自己的一览表填写。

2. 推荐单位自行填报《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汇总表》（附件 5）或《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三级岗位激励评审汇总表》（附件 6）。

3. 推荐报告。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确定推荐人选后，撰写推荐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人社局报送推荐人选。报告中需明确组织推荐工作的基本情况、对推荐对象的基本申报条件的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等内容。

4. 保证书。每名被推荐对象需填写一份《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暨推荐保证书》，逐级签字盖章确认（模板见附件 7）。

5. 公示结果证明。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出具一份公示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对象、公示结果等要素内容，并附公示名单，签字盖章确认。

纸质版材料要求：材料 1、2 纸质版须逐页盖章一式三份。材料 3、4、5 纸质版签字盖章一式一份。

电子版材料要求：材料 1、2、3、4、5 均提供可编辑文档和盖章版 PDF 扫描件各 1 份。设两层文件夹：第一层文件夹命名方式为“推荐单位+疫情防控一线职称激励推荐材料”，文件夹内含材料 2（汇总表）、材料 3（推荐报告）、材料 5（公示结果证明）和第二层文件夹。第二层文件夹命名方式为“汇总表序号+被推荐人姓名”，内含材料 1（一览表）、材料 4（保证书），每个被推荐人按照上述方式建一个文件夹即可。

市人社局现场审核材料包括：学历原件和学信网查询证明材料（无学信网查询证明的，提供毕业生登记表）、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当前职称资格证书和评审表、事业单位人员需提供聘任手续和最新工资表、职（执）业资格证书（视申报专业确定）等原件和盖章版复印件 1 份。

（三）推荐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参加评审。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相关职称评聘结合高校（医院）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加强政策宣传，让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技术人员应知、尽知，有序推进推荐申报工作。

（二）认真组织。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相关职称“评聘结合”高校（医院）要周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指标分

解，做好人员推荐，将疫情防控期间在临床救治、检查检测、终末消杀、物资保障、医疗、院感防控、宣传报道、心理疏导、在校学生管理、核酸检测（验）、药品生产研发、志愿服务及隔离设施建设维护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和突破等表现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确保推荐人选叫得响、靠得住、过得硬。

（三）按时申报。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请各地人社局、市直相关部门统一负责被推荐人选的材料报送工作，不接受个人或其它单位报送，敬请谅解。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技处 张喜斌

受理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

受理地点：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 座 428 室（西民主大街与慈光路交汇）

联系方式：0431-89871372

- 附件：1. 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推荐指标分解表
2.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一览表》
3.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三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
4.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激励评审一览表》

5.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评审汇总表》
6. 《吉林省 2022 年疫情防控一线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员二、三级岗位激励评审汇总表》
7.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暨推荐保证书模板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
